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

原告 趙羽柔

訴訟代理人 楊志壕

被告 張宏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將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用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下午3時許，將同日新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方式，交付暱稱「順流逆流」之人。嗣因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為股票分析老師教學股票買賣，標榜穩賺不賠、高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0日10時4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至系爭帳戶（同日11時10分許入款）。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收到任何利益，不同意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原告上開主張，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36頁），堪
04 信屬實，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5 易於遂行詐騙原告之犯行，致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
06 害，與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之行為，同為原告受有財產上
07 損害95萬元之原因，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故意，幫助詐欺
08 集團成員實施詐欺行為，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
09 行為，應堪認定，且不因被告有無獲得詐欺款項而有不同，
10 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項
11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5萬元，為有理由。被告辯稱伊未
12 收到任何利益等語，仍無從解免其損害賠償責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
15 月7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8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19 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1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3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5 免納裁判費，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
26 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29 法官 范馨元
30 法官 張亦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黃明慧